

证券代码：605008

证券简称：长鸿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证券停复牌情况：适用

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：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停复牌类型	停牌起始日	停牌期间	停牌终止日	复牌日
605008	长鸿高科	A 股 停牌	2025/7/8			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长科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经公司与有关各方的初步沟通，本次交易初步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、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长鸿高科，证券代码：605008）于2025年7月8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	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50600591309260X
成立日期	2012 年 3 月 7 日
营业期限	2012 年 3 月 7 日至 2062 年 3 月 6 日
法定代表人	陈涛
注册资本	88,739.703329 万元
注册地址	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区云约江南路
企业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经营范围	一般经营项目：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特种合成树脂高分子材料研发、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，产品包括透明 ABS、高透明 MS、高腈 AS、高抗冲 ABS/HIPS、高光 ABS/HIPS 等特种树脂产品，其中透明 ABS 为中国大陆首家工业化量产本体法工艺，打破了国外对透明 ABS 生产工艺的垄断，可实现进口替代。

（二）交易对方

本次交易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海南定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宁波定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。鉴于本次交易尚在协商过程中，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司后续披露公告信息为准。

1、海南定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	海南定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69005MADW5X0X7N
成立日期	2024 年 8 月 13 日
法定代表人	陶春风
注册资本	98,000 万元
注册地址	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（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）金盘路和坤大厦 510-3 室
企业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经营范围	一般经营项目：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（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

	信息公示系统（海南）向社会公示）（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，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--	--

2、宁波定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企业名称	宁波定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225MAD5YDMA8N
成立日期	2023 年 11 月 27 日
执行事务合伙人	陶春风
出资额	32,000 万元
主要经营场所	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 99 号 11 幢 417 室（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 B680 号）
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3、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	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200MA2815X319
成立日期	2015 年 11 月 16 日
法定代表人	沈升尧
注册资本	54,000 万元
注册地址	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1299 号七层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经营范围	化工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研发；电子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；废气、废液、废渣的综合利用和处理、处置；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沥青、粗白油、导热油、变压器油、润滑油、石油制品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的生产与批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三）交易方式

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西长科 100% 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。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交易方式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三、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

2025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与海南定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宁波定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就收购广西长科股权事项签署了《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，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西长科 100% 股权。

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

价格由公司聘请的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，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。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的具体方式、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、股份发行数量、业绩承诺和补偿机制等具体交易相关的条件及安排，将由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，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，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，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，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7月8日